伊财预﹝2019﹞ 11号

伊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第四批扶贫项目资金分配

意见的通知

**伊川县科工局、水利局：**

为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贫困群众收入水平，根据《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下达伊川县2019年扶贫贷款贴息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脱贫组[2019]45号）、《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19年安全饮水项目勘测设计费分配意见的通知》（伊脱贫组[2019]46号）现将我县2019第四批扶贫项目资金324.45万元予以下达。具体如下：

一、下达科工局2019年第二、三、四季度扶贫贷款贴息资金300万元，下达水利局2019年安全饮水项目勘测设计费24.45万元。

二、根据《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规定，本次下达的统筹整合资金列入2019政府收支科目“21305扶贫”科目。县科工局、水利局要严格按照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求和《关于印发伊川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7号）、《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扶贫办关于印发优化扶贫项目管理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洛财办[2017]12号）、《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伊川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7]90号）、《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豫扶贫办[2017]129号）等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19年第四批扶贫项目资金分配表

2019年5月10日

|  |
| --- |
| 伊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印发 |